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作进行列报。

3、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准则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未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